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康富國際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康富國際租賃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汾西協鑫光伏電力購買汾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581,519港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汾西租賃資產出租予汾西協鑫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81,798,158元(相當於約802,587,590港元)。此外，根據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257,799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
(2) 出租人及買方： 康富國際租賃

(iii)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汾西融資租賃協議，(i)康富國際租賃將自汾西協鑫光伏電力購買汾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581,519港元)；及(ii)於收購後，康富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汾西租賃資產出租予汾西協鑫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120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81,798,158元(相當於約802,587,590港元)。

(iv) 支付租金及融資租賃諮詢費

根據汾西融資租賃，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81,798,158元(相當於約802,587,590港元)，並分40期按季支付。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8%計算，於汾西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應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融資租賃諮詢費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257,799港元)，並分10期支付。

汾西融資租賃及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諮詢費)乃由康富國際租賃及汾西協鑫光伏電力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康富國際租賃根據汾西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就購買汾西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康富國際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汾西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汾西融資租賃期內，汾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康富國際租賃所有。待汾西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汾西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772港元)向康富國際租賃購買汾西租賃資產。

(vi) 汾西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汾西融資租賃，汾西協鑫光伏電力須於康富國際租賃支付汾西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康富國際租賃支付汾西押金，以保證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於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康富國際租賃有權從汾西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康富國際租賃收回汾西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汾西協鑫光伏電力須於自汾西押金作出任何扣減後補足扣減，並將汾西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57,446港元)。於汾西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汾西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汾西押金於汾西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蘇州協鑫汾西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擔保、汾西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汾西電費質押協議及汾西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2. 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汾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汾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汾西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汾西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汾西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康富國際租賃

康富國際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富國際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汾西電費質押協議」	指	康富國際租賃與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汾西協鑫光伏電力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有關汾西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汾西融資租賃」	指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汾西租賃資產
「汾西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汾西融資租賃、汾西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蘇州協鑫汾西擔保、協鑫新能源控股擔保、汾西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汾西電費質押協議及汾西股份質押協議
「汾西融資租賃諮詢協議」	指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諮詢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汾西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	指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汾西租賃資產」	指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用於汾西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汾西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康富國際租賃與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汾西協鑫光伏電力向康富國際租賃抵押汾西租賃資產
「汾西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與康富國際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汾西租賃資產以用於汾西項目

「汾西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汾西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汾西押金」	指	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根據汾西融資租賃應付康富國際租賃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57,446港元)
「汾西股份質押協議」	指	康富國際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康富國際租賃質押於汾西協鑫光伏電力的100%股權
「協鑫新能源控股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於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康富國際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汾西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汾西協鑫光伏電力於汾西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康富國際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闡釋用途，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950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